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5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出具的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1号）（以下称“警示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1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4月10日，摩登大道作为保证人与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小贷”）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立根小贷向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嘉小贷”）授予的1亿元最高额贷款授信（实际发生借款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年12月20日，摩登大道全资孙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作为保证人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国际银行的1.03亿元定期存单为澳门国际银行向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里公司”）授予的1亿元贷款授信提供有限责任担保。立嘉小贷和花园里公司均为摩登大道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摩登大道对上

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等规定。

林永飞作为摩登大道的实际控制人和时任董事长、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摩登大道及林永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说明

公司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